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医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 2021 年 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民合计发行 2,250,000 股，每股 4.4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73%，拟募集资金 10,012,500 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41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2,25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10,012,500 元。

2020年11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01124002。2020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55号）。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25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1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1年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514332081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变更事项，公司与中泰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2021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国金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协议签署生效后，2021年1月21日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自动解除。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化，专户资金管理正常未受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0,012,500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1 年 12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10,018,885.85 元,实际余额 0.00 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00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8,885.85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1、购买原材料款	7,494,903.56	7,494,903.56
2、研发费用	2,523,982.29	2,523,982.29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6,437.22	6,437.22
五、注销结余利息划转	51.37	51.37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0.00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大正医疗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